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告 高阡□

法定代理人 高愉婷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第二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高阡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阡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